

新邵县教育局

新教发〔2023〕85号

关于印发《2023年新邵县中等职业教育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教育单位、各乡镇教育督管办、民办学校：

现将《2023年新邵县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新邵县教育局

2023年5月28日

2023年新邵县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跨部门合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改革工作,确保全县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范有序进行。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

(三)自主选择、有序录取、计划调控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全县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有序进行,成立新邵县中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柏初

副组长: 石小毛

成 员: 刘晓东 李杰愚 杨更祥 龙 姝 李维勇

黄宏光 李忠新 袁仕森 钟翔鹏 李 彤

覃小琴 何查生 刘新琛

领导小组下设中职招生办公室(简称“中职招生办”),石小毛任办公室主任,袁仕森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

县教育局教育股。

四、招生对象

中等职业教育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

五、招生计划

2023年,新邵县初中毕业生共8483人,普高县内计划招生4775人,占56.3%,其余43.7%为职业教育招生计划。新邵职中计划招生24个班,1400人;锦程职中计划招生8个班,400人(含普职融通);中南科技职业技术学校计划招生10个班,500人;邵阳市艺成学校计划招生10个班,500人,其它省内、市内职业学校将在我县招生900余人。招生计划实行最高限额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坚决遏制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未经批准跨区域招生等乱象。

六、招生办法

2023年各职业学校(含高职高专中职部、技工院校、普职融通班)面向我县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将统一实行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的办法。

(一)志愿填报与说明

1. 填报时间

新邵县应届初三学生纸质填报职业学校志愿时间与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间相同,统一在6月6日前完成。在网上填报时间为5月29日8:00—6月6日18:00。

2. 填报入口

学生登录邵阳教育信息网(<https://jyj.shaoyang.gov.cn/>上查找相关链接),考生及其监护人在网上自愿填报志愿。仔细阅读相关要求后,按照系统的提示与步骤,自主填报志愿与录入信息。

3. 志愿设置

职业学校志愿栏(与普高志愿平行)设第一志愿学校、第二志愿学校、第三志愿学校共三个平行志愿。后一志愿学校生效的前提是:该生未被前一志愿学校录取。

4. 填报要求与说明

(1)全县应届初三毕业学生就读各职业学校均应在学籍所在地规定时间参加网上志愿填报,各职业学校招录我县应届初三毕业生均应按要求实行网上招录。

(2)学生在网上志愿填报时应仔细阅读相关文件,了解所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克服外来干扰,自主、慎重确定填报学校、专业和志愿填报顺序。

(3)学生凭本人登录密码登录填报页面,在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自己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志愿信息即被锁定,学生凭密码仍可查看自己的志愿,但不能再作修改。县中职招生办将对学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查询要求。学生要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并注意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4)学生如只填报职业学校志愿而未填普高志愿,将作为直升职校学生安排在职业学校第一批次优先录取。

(5) 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都应填报职业学校志愿。普高录取时间结束而未被录取的学生,将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进入职业学校第二批次录取。

(6) 各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要开放学校网络教室,确保网络畅通,为初三毕业生填报志愿创造条件。学生和家长也可根据自身所具有的网络条件选择在家庭等场所填报志愿信息。严禁初中学校教师、职业学校教师或其他人员包办或干预学生的志愿填报。

各职业学校招录我县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按规定批次与要求进行网上录取。各职业学校应根据录取批次、预录名单及时填报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按程序报县中职招生办复核,通过后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经县中职招生办复核的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是办理新生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及其他生源可持毕业证书和相关证件直接到各职业学校报名。学校审查同意,县中职招生办复核新生录取信息,通过后各职业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含具有高中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学制原则上为一年,免修文化基础课,重点学习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

高中阶段普高和中职志愿可以跨类填报。录取时,原则上按照“先普高,再中职”的顺序分类分批次录取。

(二) 录取批次

录取工作分两个批次进行。

第一批次: 填有职业学校志愿而未填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 录取时间与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同步进行。

第二批次: 普职双志愿学生的录取将在普通高中录取结束后按志愿录取; 如中职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 由教育局从填报了职业学校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中进行补录。

七、招生宣传

加大职业教育政策法规宣传力度, 重点宣传招生改革办法, 增强职业教育认同度、知晓率和吸引力。

(一) 开辟职教宣传专栏。县教育局将在新邵县教育局官网 (<http://www.xinshao.gov.cn/xsxjyj/index.shtml>) 发布《2023年新邵县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初中学校要在醒目位置设置职教宣传专栏, 对以上内容进行重点宣传。

(二) 规范职业学校招生宣传。运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统一公开发布中职招生信息; 《新邵县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简章》重点对我县职业教育学校信息进行简介。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 把“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及时、准确、有效推送给全体初三学校及家长, 确保中职招生信息发布权威、内容真实、简洁实用。

八、招生准入

通过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来我县招生的县外职业技术学校, 要按市教育局的规定时间, 在学校准备的场地内进行宣传招生。

九、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各职业学校新生录取信息经县、市中职招生办复核审批后,方可进行公示并办理注册手续。

录取审批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或放弃已录职业学(院)校,否则,无法办理学籍注册登记。如学生需要转学,应至少在一学期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十、优惠政策

(一)免学费政策

1.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以及各类特殊教育学校中的全日制残疾中职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享受免学费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

2. 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助学金政策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武陵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以及各类特殊教育学校中的残疾中职学生全部

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其它地区比例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的 15%确定, 优先考虑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孤残学生,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学生, 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学生, 家庭无劳动力、收入低下的学生。

(三) 国家奖学金

从 2019 年秋季开始, 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制度, 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十一、县内职业教育招生

2023 年, 我县初中毕业生中职报考率达 45%以上, 县内职业学校第一志愿报考率要达 29%以上, 其中达到省示范最低控制线的(中考总分的 70%)报考率 1.2%; 中职总入学率达 42%以上, 其中县内职中入学率达 23%以上, 其中省示范最低控制线的(中考总分的 70%)入学率 1%以上(具体招生任务见附件《新邵县 2023 年中职招生计划分配表》)。报考中职的考生都要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乡镇教育督管办主任为本乡镇中职招生第一责任人, 负责完成本乡镇中职招生任务; 初中(含九年制学校)校长为中职招生直接责任人, 学校班主任为中职招生具体责任人, 具体负责完成本校中职招生任务。

十二、督查措施

1. 我县职业教育招生实行目标考核制, 对完成报考率、入学率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评比表彰; 对未完成招生总目标任务 80%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 2023 年考核不评

优、不评先；对未完成招生总目标任务 60%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教育目标管理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

2.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57号）《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6条禁令》、中共邵阳市纪委、监察委员会、邵阳市教育局《关于严肃全市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邵市纪发〔2022〕7号）要求，加强招生行为的监管与督查，重点查处买卖生源、有偿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重点督查学生志愿填报、招生宣传等情况。对相关违纪违规责任人员，按有关纪律惩处条例，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 1. 新邵县 2023 年中职招生计划分配表

2. 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6 条禁令

3. 《关于严肃全市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

附件 1:

新邵县 2023 年中职招生计划分配表

| 单 位 | 毕业 生人 数 | 报考人数 29% | | | | | | 入校人数 23% | | | | | | 邵阳 市高 级技 工学 校 |
|-----|---------------|----------|-----------|------------|---|------------------------|------------------------|----------|-----------|----------|---|------------------------|------------------------|---------------------------|
| | | 小计 | 新邵职中 | | 锦程 职中 (含 普职 融通 2%) 3% | 中 南 科 技 3% | 艺 成 学 校 3% | 小计 | 新邵职中 | | 锦程 职中 (含 普职 融通 1.5%) 2% | 中 南 科 技 2% | 艺 成 学 校 2% | |
| | | | 总数 20% | 其中 1.2% | | | | | 总数 17% | 其中 1% | | | | |
| 酿溪 | 2225 | 515 | 356 | 21 | 53 | 53 | 53 | 255 | 189 | 11 | 22 | 22 | 22 | 10 |
| 严塘 | 347 | 99 | 69 | 4 | 10 | 10 | 10 | 80 | 59 | 3 | 7 | 7 | 7 | 3 |
| 雀塘 | 320 | 94 | 64 | 4 | 10 | 10 | 10 | 72 | 54 | 3 | 6 | 6 | 6 | 3 |
| 陈家坊 | 646 | 186 | 129 | 8 | 19 | 19 | 19 | 149 | 110 | 6 | 13 | 13 | 13 | 6 |
| 潭府 | 156 | 46 | 31 | 2 | 5 | 5 | 5 | 36 | 27 | 2 | 3 | 3 | 3 | 2 |
| 太芝庙 | 264 | 77 | 53 | 3 | 8 | 8 | 8 | 60 | 45 | 3 | 5 | 5 | 5 | 3 |
| 潭溪 | 320 | 94 | 64 | 4 | 10 | 10 | 10 | 72 | 54 | 3 | 6 | 6 | 6 | 3 |
| 寸石 | 325 | 95 | 65 | 4 | 10 | 10 | 10 | 76 | 55 | 3 | 7 | 7 | 7 | 3 |
| 坪上 | 610 | 176 | 122 | 7 | 18 | 18 | 18 | 140 | 104 | 6 | 12 | 12 | 12 | 6 |
| 大新 | 360 | 105 | 72 | 4 | 11 | 11 | 11 | 82 | 61 | 4 | 7 | 7 | 7 | 4 |
| 新田铺 | 566 | 164 | 113 | 7 | 17 | 17 | 17 | 129 | 96 | 6 | 11 | 11 | 11 | 6 |
| 小塘 | 341 | 98 | 68 | 4 | 10 | 10 | 10 | 79 | 58 | 3 | 7 | 7 | 7 | 3 |
| 巨口铺 | 609 | 176 | 122 | 7 | 18 | 18 | 18 | 140 | 104 | 6 | 12 | 12 | 12 | 6 |
| 龙溪铺 | 604 | 175 | 121 | 7 | 18 | 18 | 18 | 139 | 103 | 6 | 12 | 12 | 12 | 6 |
| 迎光 | 286 | 84 | 57 | 3 | 9 | 9 | 9 | 67 | 49 | 3 | 6 | 6 | 6 | 3 |
| 广益 | 504 | 146 | 101 | 6 | 15 | 15 | 15 | 116 | 86 | 5 | 10 | 10 | 10 | 5 |
| 合计 | 8483 | 2330 | 1607 | 95 | 241 | 241 | 241 | 1692 | 1254 | 73 | 146 | 146 | 146 | 72 |

说明：酿溪镇的职中报考人数按毕业生人数的 20%的 80%下达，入校人数按毕业生人数的 17%的 50%下达。

附件 2:

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6 条禁令

- 一、严禁招生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
- 二、严禁在招生过程中搞区域间、学校间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
- 三、严禁招生学校向生源学校或教师支付招生费用，生源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招生学校索要、收取任何名义的经费、实物；
- 四、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干预、替代学生填报志愿；
- 五、严禁公办普通高中超计划、违反规定跨区域或以民办学校名义招生；
- 六、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办学点或与其他学校、教育机构开展联合办学，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举办普高班或擅自开办国控专业，以虚假注册、双重注册学籍等违法违规手段套取国家资助专项资金等行为。

附件 3:

关于严肃全市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

(邵市纪发[2022]7号)

各县市区委、纪委监委，市委各部委，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纪工委监工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各市属企业、市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推进“学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招生行为，维护招生秩序，确保招生工作公平、顺利进行，现对全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提出如下纪律要求：

一、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学校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入学。

二、严禁在招生过程中“打牌子”、递条子、打招呼、开后门。

三、严禁审核招生材料时，不予配合、借口拖延、串通作假或者放任、默许不符合招生条件的通过审核。

四、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红包，充当介绍人向学校领导干部、教职工请客、送礼或者安排旅游、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借学生入学之名，组织、唆使他人非法聚集上访，干扰招生工作，扰乱招生秩序。

各招生学校对不符合入学条件的请托一律不予办理，实名记录请托人、被请托人和学生家长姓名，并报同级纪委监委派驻教育部门纪检监察组汇总备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纪委监委报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招生方案，严格落实招生政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纠正违规招生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坚持有信必核、有案必查，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中共邵阳市纪委
邵阳市监察委员会
邵阳市教育局
2022年7月4日

新邵县教育局

2023年5月28日印发
